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第十一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
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召集人富都

記錄：蔡親賢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李三剛委員、沈淑妃委員、林進基委員、林耀國委員、
范盛娟委員、陳守治委員、陳曼麗委員、陳煥東委員、
黃慶東委員、張似琛委員、楊玉惠委員、葉俊宏委員、
趙坤郁委員、蔡惠予委員、閻紫宸委員

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核能研究所：王興定

物管局：郭火生

輻射偵測中心：林維正

法規委員會：顏淑惠

本會輻射防護處：李若燦、陳志平、范盛慧

王重德、劉任哲、王雅玲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專案報告議題：(略)

(一)原能會推動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現況

(二)99 年輻射防護訓練業者普查結果說明

七、討論與建議事項

(一)原能會推動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現況

1. 原能會未來在推動電腦斷層掃描儀曝露品保執行面上，

可協調衛生主管機關，透過醫策會醫院評鑑基準，將「執行CT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」列為評分項目；或作為醫院專科醫師訓練容額之評分加分項目；另對於執行曝露品保相關檢測儀器與工具，也應要求定期校正，使醫院對於CT醫療曝露品保的作業更為落實。

2. 鑑於CT實際應用於放射診斷、核子醫學與放射治療等領域，且各有不同醫療目的，因此應考量分別訂定相關品保項目，以符合實務。建議推動初期，可考量先將放射診斷之CT納入。至於未來整體規劃則可諮詢各臨床放射相關公、學及協會之意見後，再做進一步考量。

(二) 99年輻射防護訓練業者普查結果說明

1. 可嘗試分析各訓練班學員基本資料，就其性別、報考職業、考照率及後續執業狀況，以作為未來訓練班品質提昇與輻射從業人員素質瞭解之參考。
2. 原能會未來制定相關法規，應依行政院之「增加我國法律條文易讀性規劃方案」，將法規說明以多元化方式（如貼於機關網站或印製成冊）以供民眾瞭解。上述多元化方式可透過輻防訓練業者的傳達，以協助輻射從業人員取得最新法規資訊，同時更加瞭解法規實質內涵，此將有助於提昇業者法治觀念並符合管制需求。
3. 原能會對於訓練業者以及各項訓練課程，在班址以外開班之訓練課程，目前採不定期、不預警抽查作法，展望未來宜持續進行，以掌握其訓練品質。

八、結論事項：

(一) 各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，可供原能會未來進行修法及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。

(二) 下次會議日期擬訂於 100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，屆時亦請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予委員。

九、散會：16 時 20 分。